**关于《嘉定体育消费券配送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加强公共体育服务，促进体育消费，支持本区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馆向社会公益开放，推动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发展，根据《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上海市促进体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0年5月，嘉定区体育局秉持“政府贴一点，场馆让一点，个人出一点”的原则，推出“嘉定区体育公益配送”项目。总值99万元的公益配送券，以5-80元电子抵用券形式，由市民在“全嘉云动”小程序内领取，并可持券至纳入公益开放范围的场馆进行付费健身，区体育局根据抵用券使用情况定期向场馆结算补贴费用。同时制定了《嘉定体育公益配送项目实施方案》。2020年8月市体育局发布了沪体群[2020]127号《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管理暂行办法》,并在2021年4月发布了沪体群[2021]第69号《上海市体育局关于修订<上海体育消费券配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通过两年的项目总结以及日常的调研结果，也为了市、区两级体育消费券保持管理办法一致，简化市民使用流程，起草了修订草案，修订之后的暂行管理办法发券流程合理化规划，领券、核销流程更简化，能够惠及更多用户。

三、《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配送平台

区体育局建立嘉定体育消费券配送平台，探索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应用，具体落实嘉定体育消费券配送平台有关建设运营、场馆接入、数据分析、技术支持和便民服务等工作。

配送平台通过技术对接实现统一用户管理、数据共享，满足线上线下多样化服务场景。

配送平台建立消费券数据实时监测、定期统计和分析评估机制，加强运营能力和专业运营队伍建设，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完善智慧助老服务，确保消费券配送平稳有序。

（二）信息共享

支持嘉定体育消费券配送平台与嘉定体育健身地图、“全嘉云动”等信息系统共建共享，在满足数据和信息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实现用户、数据、信息等资源整合、互联互通，方便市民参与。

（三）消费券类型

嘉定体育消费券为一次性使用的电子消费券，不兑现，不找零，禁止倒买倒卖和反复流通，与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会员卡、年卡、月卡等消费方式明显区别，依法规范管理，避免交易风险。

嘉定体育消费券包括5元、10元、20元、30元、50元、80元等面值，由政府补贴和定点场馆让利两部分金额组成，遵循相应的管理和使用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费券 面值 | 5元 | 10元 | 20元 | 30元 | 50元 | 80元 |
| 政府补贴金额 | 4元 | 8元 | 15元 | 20元 | 30元 | 50元 |
| 定点场馆让利金额 | 1元 | 2元 | 5元 | 10元 | 20元 | 30元 |
| 市民使用规则 | 满10元可用 | 满20元可用 | 满40元可用 | 满60元可用 | 满120元可用 | 满200元可用 |

**规则一：**嘉定体育消费券原则上统一标准、统一规则、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消费券面值、政府补贴和场馆让利所占份额、使用规则等由区体育局依据上级政策确定，并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规则二：**区体育局发放的区级消费券，限本区定点场馆使用。

**规则三：**嘉定体育消费券有效期为7天（从用户领取时计算有效期），每人每周最多可领取3张（每人同时最多持有3张）。

**规则四：**每人每周和每天可使用嘉定体育消费券的数量依据使用总量实时动态调整，具体以配送平台公布为准。

**规则五：**区体育局可以根据市民健身需求，配送仅限特定项目、特定人群使用的嘉定体育消费券，此类专用券的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四）实施流程

坚持从定点场馆招募到资金补贴，以及“消费券发放一使用一评估一优化”全过程闭环式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四个环节：

1.定点场馆招募：区体育局发布嘉定体育消费券定点场馆招募公告；嘉定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和经营性体育场馆可向所属街镇自荐，经街镇文体中心审核后报区体育局审定，与区体育局及配送平台（运营机构）签订三方合作协议；

2.体育消费券发放：区体育局落实消费券发放的经费，通过配送平台（运营机构）将嘉定体育消费券进行发放，广泛宣传，引导市民在指定时间至“嘉定体育”微信公众号、嘉定体育消费券配送指定微信小程序等渠道领取消费券；

3.定点场馆补贴：配送平台（运营机构）定期向区体育局提供嘉定体育消费券在定点场馆使用情况的报表，区体育局根据报表核定和拨付定点场馆相应的补贴资金；

4.数据分析评估：配送平台（运营机构）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定期向区体育局报告消费券配送和使用情况，不断优化消费券配送细则，平衡消费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财务结算流程

区体育局对定点场馆的补贴，由配送平台（运营机构）提供消费券使用情况报表，再由区体育局审核确认后拨付到定点场馆；于本月底前结算上月的补贴金额。

市民在消费时扣除嘉定体育消费券金额后实际支付的金额，在市民实际支付后直接进入定点场馆的账户（扣除相关手续费）。

（六）定点场馆监督巡查

区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对区域内定点场馆的培训、指导、管理和服务，对定点场馆有关健身环境、教练、项目、价格、服务、防疫等进行不定期行业监督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

（七）定点场馆预警机制

定点场馆每天用券量超过设定的警戒线或者发生其他异常情况，配送平台（运营机构）应及时将该场馆纳入预警名单，向区体育局报告，由区体育局核实情况处理。

（八）效益评估

区体育局委托配送平台（运营机构）或者专业科研机构，开展嘉定体育消费券促进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和体育消费相关调查研究，科学评估直接和间接的经济社会效益。